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馥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馥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馥名前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38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6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郁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